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84,707	495,752
銷售成本		<u>(271,025)</u>	<u>(464,437)</u>
毛利		13,682	31,315
其他收入及得益	5	37,814	34,3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14)	(19,133)
行政開支		(36,966)	(37,305)
其他開支		(1,726)	(4,192)
財務費用	6	(39,684)	(46,070)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7)	(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4	2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1,419)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u>-</u>	<u>(4,9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7,036)	(46,18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487</u>	<u>(798)</u>
期內虧損		<u>(55,549)</u>	<u>(46,983)</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8,112)	(46,991)
非控股權益		<u>(7,437)</u>	<u>8</u>
		<u>(55,549)</u>	<u>(46,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4.625)</u>	<u>(4.518)</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5,549)	(46,98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385	4,283
— 一間合營企業	(3)	(83)
— 聯營公司	(22)	(1,33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360	2,86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35	2,8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2,214)</u>	<u>(44,119)</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36)	(44,492)
非控股權益	(7,378)	373
	<u>(52,214)</u>	<u>(44,11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121	396,1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6,197
使用權資產		68,332	–
商譽		–	–
採礦權		290,825	293,917
其他無形資產		654	6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377	100,04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994	5,973
遞延稅項資產		97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57	682
		<u>839,936</u>	<u>863,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9,061	24,849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11	439,716	454,5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08	24,480
可收回稅款		9,430	9,433
已抵押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68,256	656,6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791	35,789
		<u>1,095,262</u>	<u>1,207,27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647,702	658,1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635	14,640
應付股東款項		12,113	9,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9,619	551,447
開墾費用撥備		102,371	100,164
租賃負債		1,105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677,858	762,200
		<u>2,065,403</u>	<u>2,095,718</u>
流動負債淨值		<u>(970,141)</u>	<u>(888,4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205)</u>	<u>(24,816)</u>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貸款		56,353	54,491
租賃負債		279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23,709	78,364
已收按金		2,250	2,165
遞延收入		2,749	3,142
遞延稅項負債		–	489
		<u>85,340</u>	<u>138,651</u>
負債淨值		<u>(215,545)</u>	<u>(163,467)</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股本權益		
股本	104,017	104,017
儲備虧絀	<u>(254,507)</u>	<u>(209,6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絀	(150,490)	(105,654)
非控股權益	<u>(65,055)</u>	<u>(57,813)</u>
資本虧絀	<u><u>(215,545)</u></u>	<u><u>(163,46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貿易；及(ii)建材生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作出之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之全部資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55,549,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970,141,000港元，資本虧絀約215,545,000港元，其中未償還借貸約1,279,044,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655,908,000港元(附註13)、其他貸款約11,950,000港元(附註13)、應付票據約573,048,000港元(附註12)、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14,635,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12,113,000港元及關連方提供的免息貸款約1,390,000港元)須於報告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性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嚴格控制各方面的成本，例如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應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一直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人民幣(「人民幣」) 585,090,000元(相當於約665,908,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與若干銀行聯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償還。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已續期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600,000元(相當於約123,60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人民幣48,640,000元(相當於約55,359,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期間到期償還的若干銀行借貸。因此，該等續期貸款將於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到期須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與銀行的長期關係及據從與銀行聯絡的了解，將於報告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須償還的本金總額人民幣427,850,000元(相當於約486,94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能在其各自到期時續期；
- (c)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股東(其中兩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分別直接／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23.27%及12.26%)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三名股東同意提供數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683,100,000港元)、期限均為三年的無抵押免息之循環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額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617,000港元)的貸款已提供予本集團；
- (d)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投資項目，並在有需要時可能調整投資策略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Righ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ight Success」)(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以代價200美元出售Clear Interes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Group」)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股份購買協議」)。Clear Interest Group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貿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lear Interest Group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水平分別為約1,005,643,000港元及約525,49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完成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將能夠大幅改善其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尚未完成，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計及上述措施以及於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現金流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適當。

如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日後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有關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會計政策的變動亦預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會計處理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實質上並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利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即如先前所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當日已確認為租賃的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概未獲重新評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份的合約時，本集團按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採用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處理。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多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辦公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短期租賃的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a) 重大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賃期間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可變租賃付款(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含的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就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如有修改、指數或比率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租賃期出現變動、實質固定租用付款出現變動或購入相關資產之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賬面值。

(b)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並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評估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的任何減值。本集團選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項下確認的土地使用權約67,703,000港元，就呈列目的而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採取以下的實務操作方法。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條款
- 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i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政策並無差別。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任何調整。

(iv) 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闡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	1,199
減：	
於首次應用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	(13)
加：	
其他	<u>6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貼現的經營租賃負債	1,2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新增貸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u>(4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1,209</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80
非流動租賃負債	<u>229</u>
	<u><u>1,209</u></u>

* 加權平均的新增貸款利率為5.13%。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的追溯法，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未受更改影響的項目未包含在下表中。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不能從提供的數字中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經審核)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6,197	(66,197)	-
使用權資產	-	68,912	68,91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06	(1,506)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80)	(9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9)	(229)
流動負債淨值	(888,441)	(2,486)	(890,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16)	229	(24,587)
負債淨值	(163,467)	-	(163,4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折舊費用約1,441,000港元及與該等租賃相關的利息成本約43,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指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按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之基準確定經營分部，而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所提供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建材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之後，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煤炭業務 — 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購入煤炭貿易
- 建材業務 — 建材生產及銷售

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使用的計量為扣除所得稅開支前之經調整虧損。並無指明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其他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開墾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u>180,314</u>	<u>104,393</u>	<u>284,707</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0,314	104,393	284,707
分部虧損	<u>(3,706)</u>	<u>(3,943)</u>	<u>(7,64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收益確認時間拆分			
時間點	<u>385,786</u>	<u>109,966</u>	<u>495,75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85,786	109,966	495,752
分部(虧損)／溢利	<u>(6,944)</u>	<u>16,733</u>	<u>9,789</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7,649)	9,7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7)	(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4	26
財務費用		(39,684)	(46,07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9,080)</u>	<u>(9,9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7,036)</u>	<u>(46,185)</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煤炭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材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404,154	368,251	1,772,405
分部負債	<u>(1,347,494)</u>	<u>(99,116)</u>	<u>(1,446,610)</u>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54,909	549,715	1,904,624
分部負債	<u>(1,215,714)</u>	<u>(94,028)</u>	<u>(1,309,742)</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70,990	214,370
客戶乙 ¹	70,883	105,102
客戶丙 ¹	<u>35,973</u>	<u>50,693</u>

¹ 煤炭業務收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得益

收益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i)煤炭生產及銷售；(ii)購入煤炭貿易；及(iii)建材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得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收益，按貨物類別：		
煤炭生產及銷售	109,324	118,990
購入煤炭貿易	70,990	266,796
建材生產及銷售	104,393	109,966
	<u>284,707</u>	<u>495,752</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得益		
銀行利息收入	151	1,385
政府補貼(附註)	6,803	5,44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購買的得益	-	2,629
出售煤炭產能置換指標之得益	17,178	5,747
撥回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撥備	11,579	18,316
撥回存貨撇減	-	415
其他	2,103	419
	<u>37,814</u>	<u>34,355</u>

附註： 本集團於期內獲得當地政府的無條件補貼，以認同本集團於中國出售被視為環保產品的建築材料。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來自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回撥	1,909	2,100
已收按金之估算利息回撥	8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3	—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30,021	27,156
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7,624	16,814
	<u>39,684</u>	<u>46,070</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3,047	3,45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6	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8,752	381,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59	27,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84,937	80,86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	47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646
開墾費用撥備	2,274	2,794
研究開支	3,578	883

* 約24,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96,000港元)、約2,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6,000港元)及約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 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存貨成本約93,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595,000港元)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相關，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71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487</u>	<u>(8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487</u></u>	<u><u>(798)</u></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自以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業務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8,112)</u>	<u>(46,991)</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40,174</u>	<u>1,040,1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48,371	254,529
應收票據	<u>258,326</u>	<u>259,433</u>
	506,697	513,9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8,892)</u>	<u>(61,313)</u>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u>437,805</u>	<u>452,649</u>
合約資產	2,978	2,3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067)</u>	<u>(451)</u>
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	<u>1,911</u>	<u>1,920</u>
總計	<u>439,716</u>	<u>454,569</u>

於過往年度及本期間，本集團將其具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部分貼現予一家金融機構。如債務人違約，本集團有義務向該金融機構支付違約金額。利息就從該金融機構收到的款項按每年4.3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3%至4.57%）收取，直至債務人還款為止。因此，本集團就已貼現債務面臨信貸損失及逾期風險。

貼現交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原因是本集團保留已貼現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81,2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500,000港元）繼續於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確認，儘管在法律上已轉讓予該金融機構。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作為資產支持融資計入借貸，直到應收賬款已收回或本集團結算該金融機構受到的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支持金融負債約55,2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400,000港元（附註13））。

由於應收賬款已合法轉讓予該金融機構，本集團不再有權決定應收賬款的狀況。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就煤炭業務向若干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而視乎合約完成情況授予建材業務客戶之信貸期相對較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72,843	209,226
91至180日	42,268	219,101
181至365日	122,694	24,322
	<u>437,805</u>	<u>452,649</u>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4,654	50,349
應付票據	573,048	607,783
	647,702	658,132

應付票據主要因「購入煤炭貿易」業務而向供應商發出。

若干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2,415	21,493
91至180日	20,457	3,779
181至365日	25,273	19,299
超過365日	6,509	5,778
	74,654	50,3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516,71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5,851,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66,63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487,000港元)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56,33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2,387,000港元)由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孚集團」)，為「購入煤炭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主要客戶」)作為擔保。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665,908	563,257
其他貸款	11,950	198,943
	<u>677,858</u>	<u>762,20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51,232
其他貸款	23,709	27,132
	<u>23,709</u>	<u>78,364</u>
	<u><u>701,567</u></u>	<u><u>840,564</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55,25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400,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11)及本集團若干採礦權抵押。銀行貸款約192,28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925,000港元)以本集團的若干採礦權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311,84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238,000港元)由主要客戶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21,16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133,7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015,000港元)由包先生、包先生的配偶及主要客戶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45,52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40,000港元)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信志先生(「張先生」)及河南民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河南民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由張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共同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51,21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232,000港元)以位於中國的樓宇(由河南民泰置業有限公司擁有)作抵押及由河南民安擔保，而河南民泰置業有限公司及河南民安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且由張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

14. 比較數字

先前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重新列作單獨項目，以與本期間呈列及披露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市場煤炭產量摘要

根據公開市場資料，中國大陸的煤炭能源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期間**」）佔半數化石能源消耗。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消費結構較往年並無重大變化，太陽能及風能等綠色能源在很大程度上尚未取代煤炭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國煤炭產量已達致約3.3億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0.4%，及較二零一九年五月增加約6.9%。此外，二零一九年六月的日均煤炭產量約為1,111萬噸，較二零一九年五月增加約103萬噸。於本期間內，中國的總煤炭產量約為17.6億噸，即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一期間**」）增加約2.6%。經參考本期間的總煤炭產量，表明煤炭市場將面臨逐步增長的煤炭產量的壓力。

煤炭業發展策略摘要

1. 煤炭市場控制政策

自一九九二年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起，中國政府提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理念，並且市場驅動供需關係於自然資源配置中發揮重要作用。然而，多年以來，中國市場仍長期偏離全市場驅動經濟。由於市場難以全部實現自身調節機制，為確保自然資源的安全分配，政府已經利用有形之手，故須採取政策控制市場。

數年來已成功實施政府控制政策。市場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始低迷，導致大部分煤炭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出現虧損。政府已於二零一六年初發佈若干關於煤炭產量的指示及控制政策，以減少市場總產量。憑藉政府控制政策的嚴格執行，煤炭供需失衡得以及時解決，且煤炭價格已反彈至合理市價。與此同時，為減緩因煤炭量控制政策而導致的煤炭價格過熱，政府繼續推行各種政策以管理市場供應。現有煤炭市場控制政策已成為結構性，以確保煤炭市場可於穩定而強勁的市場中營運。

2. 安全生產

與澳洲及美國等西方國家相比，中國煤礦安全標準仍然落後，且差距較大。然而，近年來中國的煤炭安全生產標準逐步取得顯著提升。於二零一八年，每100萬噸煤礦的死亡率指數為0.09，但仍遠高於澳洲的0.01及美國的0.04。政府的最終目標是「零死亡，零傷害」，並將煤炭行業由高風險行業轉變為安全行業。於過去幾年內，多個低於規定安全標準的煤礦被勒令關閉。

3. 環保

政府進近來極為重視環保。於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政府提出自然資源生產及消費改革，如構建清潔低碳環境，鼓勵高效資源系統的使用及改造、堅持節約能源及環保政策及實施更為嚴格的環保制度。

環保政策對煤礦行業有較大影響，已造成多個低於標準的煤礦關閉。為採取該等政策，煤礦公司須使用土地復墾的更多資源、煤炭開採技術及採取必要措施減少污染。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初完成收購建材業務以來，本集團隨後將業務多元化分為兩大部分，即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為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與煤炭業務相比，建材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在價格及數量方面，與煤炭業務相比，建材業務波動較小。就煤炭業務而言，煤炭價格上升趨勢已接近二零一八年末的最高點，但於本期間有所下降。本集團的策略是減少煤炭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整體收益的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4,7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495,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42.6%。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中國經濟調整導致(1)煤炭需求減少及(2)興建建築物的建築材料需求減少。因此，煤炭業務收益由約385,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80,300,000港元，而建材業務則由約110,000,000港元輕微下跌至約104,400,000港元。

考慮到煤炭業務波動劇烈且易受政策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宣佈擬出售若干煤礦及相關業務。預期出售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

出售煤炭業務

本公司已決定出售若干煤礦，包括小河煤礦、興運煤礦及相關煤炭貿易業務。管理層預期出售將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並減低本集團的負債水準及財政負擔。

中國政府頒佈的安全及環保政策對中國煤炭行業的企業施加的壓力越來越大。煤炭企業須於基礎設施、管理、系統監控投入額外資金，以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可能無法進一步增加對上述兩個煤礦的重大投資。因此，通過將煤炭業務出售予大股東將有助於本集團改善其未來財務狀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煤炭及購入煤炭之貿易業務（「**煤炭業務**」）以及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建築材料業務**」）。

於本期間，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貢獻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3%及36.7%。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為284,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495,800,000港元減少約42.6%。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中國的宏觀經濟調整，導致本期間中國煤炭需求減少以及樓宇建設的建材需求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煤炭總銷量約414,000噸，較上一期間的約816,000噸減少約49.0%，其中，煤炭貿易業務及煤炭生產分別貢獻約141,000噸或約34.0%（上一期間：約563,000噸或約69.0%）及約273,000噸或約66.0%（上一期間：約253,000噸或約31.0%）。

於本期間，煤炭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均下降。煤炭平均售價由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84.1元下降至本期間每噸約人民幣376.3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為約271,0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464,400,000港元）及約13,7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31,3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6.3%減少至本期間約4.8%。具體而言，於本期間，建材業務已貢獻毛利約26,200,000港元。

本期間煤炭業務之毛損約12,500,000港元（上一期間：約4,800,000港元）。本期間煤炭業務的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煤炭需求減少及煤炭之平均售價下降所致。煤炭業務的表現容易受到煤炭市價波動、本集團煤礦生產規模及中國政策影響。本集團將不斷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並維持煤炭業務的安全標準。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8,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7,000,000港元增加約2.3%，主要是由於先前段落所述毛利減少，但部分被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期間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約43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去年年末**」)的結餘約454,600,000港元減少約3.3%。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收入下降所致。煤炭業務及建材業務皆向若干客戶授予若干信貸期。

於本期間末的應收賬款總額(不包括應收票據)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亦為最大債務人，結餘額約5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200,000元)，或佔應收賬款總額約30.6%。本期間末應收最大客戶的全部結餘未逾期。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本期間末之應付票據約573,000,000港元(去年年末：約607,800,000港元)，佔本期間末應付賬款及票據總額(即約647,700,000港元(去年年末：約658,100,000港元))約88.5%(去年年末：約92.4%)。為加強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故向供應商發出票據用於結算。本期間末之應付票據減少約34,800,000港元或約5.7%。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整合資源，發展煤炭開採業務及建材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業務經營效益及效率。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就建議出售本集團若干煤礦及相關煤炭業務作出之公佈，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大幅降低其負債水平及進一步鞏固其財務狀況，以面對未來不確定的國內市場及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然而，本公司持份者須注意上述出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及管理層將竭盡全力為本集團探索不同機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215,5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63,5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512,0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92,4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70,1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888,400,000港元)，其流動比率由去年年末的0.58倍減少至本期間末的0.53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是通過其營運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金融機構授予銀行授信額度及應付股東款項以及股東貸款作融資。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約為439,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454,600,000港元)，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應收賬款約74,800,000港元已結清。

於本期間末，銀行存款約466,6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55,000,000港元)已抵押，以為本集團之應付票據提供擔保及不可用於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3,8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35,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701,6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840,600,000港元)。金額約665,9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614,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4.35%至12.52%的年利率(於去年年末：介乎3.30%至12.80%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已抵押，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中約516,7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485,900,000港元)由本集團約466,6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461,500,000港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抵押，其中約56,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約152,400,000港元)由一名主要客戶擔保。

應付股東款項由去年年末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33.0%至本期間末約12,100,000港元。具體而言，於本期間末，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11,4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11,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800,000港元)(於去年年末：39,800,000港元)的三年期貸款乃分別由股東包先生、張信志先生及李翔飛先生提供。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及來自股東貸款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所有資產值計算之比率)約為40.5%(於去年年末：約44.4%)。

本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期間末1,040,173,692股普通股已發行。

於本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其他變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影響之程度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1,769名僱員。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批准將該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最多104,017,369股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企業管治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躍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仁寶博士及馬煒堂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均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資料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張毅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馬煒堂先生及馬躍勇先生。